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3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ding Great Wall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简称“20 长控 01”）；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简称“20 长控 0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1)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长控 01”，债券代码为“163612”；

2)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长控 03”，债券代码为“16374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20 长控 0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20 长控 0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 2,000,000,000 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两期债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且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两期债券均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1) 20 长控 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为 4.04%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为 3.50%，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2) 20 长控 03：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为 4.49%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为 3.60%，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两期债券均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两期债券均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20 长控 01”或“20 长控 03”，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2 年末、第 4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

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20长控01”或“20长控03”，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该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形式：两期债券均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两期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或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或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起息日：

- 1) “20长控01”起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 2) “20长控03”起息日为2020年7月21日。

13、付息日：

1) 20长控0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4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4日，若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20长控0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1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1日，若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两期债券每年的利息登记日为各自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计息期限：

1) 20 长控 01：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2) 20 长控 03：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6、兑付日：

1) 20 长控 0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 20 长控 0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登记日：

1) 20 长控 01：2025 年 6 月 24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

付登记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2) 20 长控 03: 2025 年 7 月 21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18、担保情况：两期债券发行均采用无担保方式。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两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20、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两期债券均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两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指 2022 年，下同）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及定期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定期受托管理报告情况	披露网址	临时/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www.sse.com.cn	2022/5/19	无不利影响
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www.sse.com.cn	2022/12/20	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上述须履行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对外公告，受托管理人也均已按照要求及时披露临时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按相关约定需向市场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022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等情况进行了密切的关注，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ding Great Wall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061683642P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办公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邮政编码	07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易梅
电话	0312-2197856
传真	0312-2197856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

2022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年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制造业务	1,370.97	1,101.29	19.67	90.53%	1,357.52	1,138.74	16.12%	97.95%
其他	143.46	110.42	23.03%	9.47%	28.40	20.15	29.05%	2.05%
合计	1,514.43	1,211.71	19.99%	100.00%	1,385.92	1,158.89	16.38%	100.00%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514.43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9.27%；公司 2022 年度毛利润为 302.72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33.3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3,102.69	2,771.68	11.94%
负债合计	2176.60	1,892.74	15.00%
净资产	926.09	878.94	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6	357.00	11.95%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较去年末保持同步增长，分别为 11.94%、15.00%和 5.36%，资产负债总体规模持续增长，结构保持稳定。其中，货币资金在总资产中占比最高，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4.43	1,385.92	9.27%
营业利润	72.04	40.65	77.21%
利润总额	79.77	51.74	54.18%
净利润	71.33	49.35	4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	11.40	91.25%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均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	368.06	-6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5	-258.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	204.81	-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0	312.69	-121.52%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用不同的票据策略产生的资金回流差异，针对原材料采购和整车销售时采用的承兑票据收付款时点存在期限错配，同时发行人在当年备货增加导致采购支出上涨，以及发行人于 2021 年提前贴现 2022 年到期票据等因素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收到的投资款减少所致。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正值，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虽为负数，但 20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29.73 亿元，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目前流动性充足，流动性管理能力较强。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 长控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0 长控 03”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披露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两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顺利进行。“20 长控 01”和“20 长控 0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使用用途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在公司债券的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期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了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管理的债券，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如下：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定期报告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 年 4 月 29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临时报告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5 月 27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5 月 30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公告	2022 年 6 月 16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2 年 6 月 20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2 年 6 月 21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投资者) (第二期) (品种一) 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品种一) 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品种一) 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品种一) 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品种一) 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品种一) 转售结果公告	2022 年 8 月 19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兑付兑息公告-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一) 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6 月 16 日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品种一) 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及时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20 长控 01”和“20 长控 03”均未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20 长控 01”和“20 长控 03”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偿债保障措施的规定如下：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将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六）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两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20长控01”和“20长控03”本息均正常兑付，未发现“20长控01”和“20长控0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有效性。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20 长控 01”和“20 长控 03”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长控 0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长控 03”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控 01”和“20 长控 03”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债券付息事宜，尚未达到 2023 年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

二、本次债券的利率调整及回售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20 长控 01”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0 长控 01”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20 长控 01”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54 个基点，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 长控 01”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长控 01”回售有效

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不含利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20 长控 03”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0 长控 03”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20 长控 0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89 个基点，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 长控 03”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长控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22,000 手，回售金额为 222,000,000 元（不含利息）。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222,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20 长控 03”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222,000,000 元，债券余额 1,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 0 张。

三、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20 长控 01”和“20 长控 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且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第九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长控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长控 03”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资信评级机构将于近期出具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20 长控 01”和“20 长控 03”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20 长控 01、20 长控 03 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70.15	68.29
流动比率	1.30	1.48
速动比率	0.89	1.09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89。2022 年公司速动比率小于 1 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较多，占用营运资金较多所致。但由于公司近两年流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性风险总体上仍处于可控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9%和 70.15%，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及 EBITDA 利息倍数均为负值。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3.39 亿元和 155.07 亿元，发行人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4.04 亿元，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 1.7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68%，未超过 30%。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控 01”和“20 长控 03”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受托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因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岗位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玉坡先生变更为易梅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债券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0 日